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6〕19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公告

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特制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现予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6年8月4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化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手续，促进贸易便利化，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9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是指《准许证》在有效期内、不超过规定数量、可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12次，由海关在《准许证》正本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笔签注核减进出口数量的管理方式。“非一批一证”《准许证》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

第三条 同一份“非一批一证”《准许证》仅用于单向的进口或出口，可用于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试点海关通关使用。

第四条 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条件和审批流程，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

前款规定的“频繁”是指：

- (一) 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具有一年以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记录，进出口资信记录良好；
- (二) 6个月内，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单向进口或出口的准许记录超过12笔。

第五条 申请以“非一批一证”方式进出口黄金制品的法人，应当委派专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书面申请，应当载明法人名称、法人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6个月或12笔计划进(出)口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二)《“非一批一证”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详见附表一)。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收到申请材料后，由双人会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发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附表二)；向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申请人发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详见附表三)；向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发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通知书》(详见附表四)；向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发出《中国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详见附表五)。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应当自受理“非一批一证”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自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证一批）》(详见附表六)；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详见附表七)。

第八条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实行编号管理。“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编号由四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用文字表述的各分支机构所在省份的简称，上海为“沪”；第二部分用字母表示进出口的类型，进口表示为 JJF、出口表示为 JCF；第三部分用 4 位数字表示年份；第四部分用 4 位数字表示辖区“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的序号。

第九条 列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的黄金制品以“非一批一证”方式进口或出口通关时，被许可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发的《中国人民银

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

第十条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使用完毕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一) 黄金制品进出口允许数量核扣完毕；
- (二) 黄金制品进出口允许批注次数核扣完毕。

第十一条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使用完之前，海关留存每次已签注的“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复印件。“非一批一证”《准许证》使用完毕后，正本由海关收存。

第十二条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使用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被许可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涉及的黄金制品进出口情况（包括批次、验放日期、实际进出口数量等）、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出口黄金制品的被许可人还应当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未使用过或未使用完毕的，被许可人应在“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件交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并说明未使用原因。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转让、出借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 (二) 使用伪造、变造的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 (三) 骗取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四)超越进出口行政许可品种、规格、数量范围；
(五)虚假捐赠进口黄金制品；
(六)拒绝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被许可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可以暂停受理其“非一批一证”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可以依法撤销被许可人的“非一批一证”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非一批一证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进（出）口类型		通关口岸	
进（出）口时间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毛重（克）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 “进（出）口类型”填写“进口”或“出口”，同一份申请仅能选一个方向。
2. “通关口岸”可不填写，或者填写一个或多个预定通关口岸。
3. “进（出）口时间”填写申请进口或出口的报关时间区间。

附表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_____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本行依法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留存联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_____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本行依法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附：

送达回执

今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XXXX 年第 XXXX 号）。

签收人：
年 月 日

_____ 人民银行存档联

附表 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职权范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行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可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留存联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职权范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行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可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附：

送达回执

今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XXXX 年第 XXXX 号）。

签收人：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存档联

附表 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行决定不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留存联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行决定不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附：

送达回执

今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通知书（XXXX 年第 XXXX 号）。

签收人：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存档联

附表 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向本行补交下列材料：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请你（单位）将上述材料补正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达本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留存联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需要补正。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向本行补交下列材料：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请你（单位）将上述材料补正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达本
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附：

送达回执

今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补
正材料通知书（XXXX 年第 XXXX 号）。

签收人：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存档联

附表 6: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正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黄 金 及 黄 金 制 品 进 出 口 准 许 证
(非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	出口国(地区)	—		
进境口岸	—	出境口岸	—		
合同号	—	增值税发票号	—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纯重(克)
	—				
	—				
	—				
	—				
合计数量	—	—	—	—	—
商品总值 (美元)	—				
有效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反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黄 金 及 黄 金 制 品 进 出 口 准 许 证
(非一批一证)

海关验放签注栏 编号:

批次	验放日期	报关单号	进/出口数量 (克)	剩余额度 (克)	海关口岸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表 7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本行认为，你（单位）的申请存在_____问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留存联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XXXX 年第 XXXX 号

：

你（单位）就_____

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本行认为，你（单位）的申请存在_____问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印章）

年 月 日

附：

送达回执

今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XXXX 年第 XXXX 号）。

签收人：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存档联